



董事會同寅謹向全體股東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黃金、期貨及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金屬倉貨銷售、持有投資物業，以及於中國大陸之開採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87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在適當情況下已予重列）：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4,731	1,643,880	1,816,504	887,664	1,680,4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9,547)	(282,647)	17,486	(263,018)	(183,447)
稅項	(847)	(134)	(7,398)	(7,794)	(4,90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10,394)	(282,781)	10,088	(270,812)	(188,349)
少數股東權益	128	17	2	—	—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510,266)	(282,764)	10,090	(270,812)	(188,349)



業績(續)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61,670	84,103	68,183	27,460	72,710
投資物業	148,570	181,150	171,220	255,731	438,92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之權益	40,364	38,044	41,270	39,829	59,607
無形資產	52,156	95,747	24,884	—	—
證券投資	19,727	42,589	143,262	127,232	11,720
其他長期資產	3,100	33,699	117,400	54,845	54,935
流動資產	138,121	190,044	274,544	322,507	544,796
總資產	463,708	665,376	840,763	827,604	1,182,688
流動負債	166,699	161,988	135,080	214,146	286,641
長期負債	163,704	166,977	181,121	217,566	236,775
總負債	330,403	328,965	316,201	431,712	523,416
少數股東權益	—	128	—	—	—
淨資產	133,305	336,283	524,562	395,892	659,272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88頁。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連同有關原因)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列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為數25,76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現仍未可供作分派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225,49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

本集團約70%之營業額乃來自在認可金屬交易所之倉貨銷售合約及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因而無法識別實際個別客戶。年內，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不包括在認可金屬交易所之倉貨銷售合約以及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不足30%。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約60%之採購額乃來自在認可金屬交易所之倉貨採購合約及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因而無法識別實際個別供應商。年內，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不包括在認可金屬交易所之倉貨採購合約及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不足30%。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人龍先生
張德熙先生
陳奕輝先生
蘇伯貴先生
薛俊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不渝先生
陳嘉齡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葉彥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由於全體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嘉齡先生乃於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薛俊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0及41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	附註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張人龍先生	(a)	—	4,000,000	4,000,000
張德熙先生	(b)	—	77,748,090	77,748,090
陳奕輝先生	(c)	1,008,600	2,900,000	3,908,600
蘇伯貴先生		10,000	—	10,000
陳嘉齡先生	(d)	—	50,000	50,000





董事之股本權益 (續)

附註：

- (a)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乃指張人龍先生擁有99%權益之Benton Share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持有本公司約1.47%之股本權益。
- (b)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本權益約28.53%，包括(i)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30,418,000股普通股、(ii) Peakhurst Limited持有之34,530,090股普通股及(iii) iWin Limited持有之12,800,000股普通股。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及iWin Limited分別為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及75%權益之公司，而Peakhurst Limited則為張德熙先生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8.53%權益之公司。
- (c)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乃指陳奕輝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Joi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本公司約1.06%之股本權益。
- (d)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乃指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本公司約0.02%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實益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而獲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定」）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公佈，各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除非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現時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行使後相等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支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等待期後開始生效，並於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終止期間，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有10,580,000份尚未根據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所發行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88%。

下列為年內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於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張德熙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02/03/1998	2.8	02/09/1998 至01/03/2008	—
陳奕輝先生	500,000	—	—	500,000	20/01/1997	8.0	20/07/1997 至19/01/2007	—
	1,750,000	—	—	1,750,000	02/03/1998	2.8	02/09/1998 至01/03/2008	—
蘇伯貴先生	30,000	—	—	30,000	20/01/1997	8.0	20/07/1997 至19/01/2007	—
其他僱員共合	4,780,000	—	—	4,780,000				
	50,000	—	—	50,000	20/01/1997	8.0	20/07/1997 至19/01/2007	—
	5,750,000	—	—	5,750,000	02/03/1998	2.8	02/09/1998 至01/03/2008	—
	10,580,000	—	—	10,58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 購股權之等待期指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其他類似之股本變動而調整。

*** 本公司於上述行使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緊隨於上述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亦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授出購股權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無紀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有關成本。當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已發行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主要股東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登記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Peakhurst Limited	34,530,090
RNA Holdings Limited #	34,530,090
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34,530,090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30,418,000

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該等公司被視為於Peakhurs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34,530,09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與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張德熙先生為其股東)進行之租賃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及正常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Mankee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利豐行(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關連交易之總值不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0.9%。

更多該等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3.7.1段之披露規定作出下列有關貸款協議之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權股東須履行若干責任之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續)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銀行信貸額合共24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該項信貸之尚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173,875,000港元，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悉數償還。根據該項信貸之條款，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達56,32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並同意在有關擔保有效期間持有本公司一名公司控權股東不少於4,853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上述股份佔上述控權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48.53%，該控權股東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7%之直接權益。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貸之條款規定在該項信貸未能償還情況下將導致違約。

董事簡介

董事

張人龍 CBE, OStJ, JP, 80歲，為張德熙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證券經紀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金屬貿易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新界總商會會長、鄉議局執行委員、區域市政局議員協會主席及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張先生亦曾任港事顧問、北區區議會議員、區域市政局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九廣鐵路公司董事會董事，以及參與其他多個慈善機構與社團之工作。彼亦為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德熙，49歲，為張人龍先生之兒子。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之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與外匯買賣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亦出任金銀業貿易場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本公司三大主要股東包括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及Peakhurst Limited之董事。





董事簡介(續)

董事(續)

陳奕輝，47歲，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金屬貿易及有關業務有逾二十六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事務。

蘇伯貴，6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主管有色金屬之付運貿易業務，彼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有逾三十八年經驗。

薛俊士，51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黃金交易員協會之主席。彼曾於兩間國際金銀銀行工作，並於貴金屬買賣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RN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趙不渝，39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及香港一間律師行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43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一間執業之會計師行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55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一間於香港執業之會計師行葉彥華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所有人。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辭任。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委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覆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會議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